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

代　　码：80112173-4

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仅供办理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2016届校园招聘使用！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

有 效 期：2013年12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颁发单位：北京市东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登 记 号：组代管110101-1322081-1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有关规定，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消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签章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3 4164183